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可轉債轉股價格調整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7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24 日）间，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7 月 25 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0	浙 22 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4	2024/7/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0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 浙 2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7 月 25 日
- 浙 22 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恢复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了 70 亿元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10.49 元/股；可转债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浙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60”；2022 年 10 月 31 日，转股价格因利润分配下调为 10.32 元/股；2023 年 8 月 11 日，转股价格因利润分配下调为 10.19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78,194,249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8,781,600 股，即以 3,839,412,64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7,517,770.8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65%。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浙 22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浙 22 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 3,882,194,87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781,6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843,413,272 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843,413,272×0.14÷3,882,194,872≈0.13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10.19 元/股，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D 为 0.1386 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 为 10.05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浙 22 转债转股价自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即 2024 年 7 月 25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